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郭育如

電話：02-7736-7445

電子信箱：e-j3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24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5002455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轉知「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」

(Distinguished Award in Teaching Program for  
International Teachers, DAI) 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術交流基金會115年3月11日115會字第1150000053號  
函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為學術交流基金會受美國國務院資助，選送各國  
優秀國中小教育人員赴美，進行為期一學期（約5個月）之  
專業培育與學術交流，藉由課程研修、教學觀摩及跨國教  
育合作，提升我國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國際視野。
- 三、旨案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實施期程：116年8月至12月間，於美國指定大學之教育  
學院進行。
  - (二)交流內容：參與者除修習相關專業課程外，並須完成  
「教學者計畫」(Educator Project)，透過研究、課

程設計或教育創新實踐，於計畫結束時進行成果發表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具備至少3年以上全職教學經驗之現職公私立中小學教育人員（包含教師、輔導教師、課程專家、教學行政協調人員、特教教師等），包含全職代理老師。不需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。

(四)獎助項目：含來回機票、學費、住宿、生活津貼及保險等（實際內容依美國主辦單位最終核定為準）。

四、本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4月15日，為行政減量，請貴局（府）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所轄學校相關資訊，俾利符合資格且有興趣之教育人員申請。旨案計畫詳情請參閱學術交流基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fulbright.org.tw/zh-hant/distinguished-awards-in-teaching-program-da-to-the-u-s/>。

五、檢附學術交流基金會旨案公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學術交流基金會

